**红宝苗族彝族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**

**关于红宝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**

（2023年12月25日红宝乡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并根据本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乡财政所负责人陈艳受乡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红宝乡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。

会议要求乡政府要努力改革创新，推进依法理财，不断增强收支结构合理性、管理行为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，围绕基本民生保障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。坚持深化改革，继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推进财政管理创新，丰富财政治理体系。切实保障重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抓好收入组织和支出管理，确保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